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广西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

0
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	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√	√
		√		
			√	√
			√	√
				√
				√